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10 月 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提出的下列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 (a) 有關條例草案第 9 及 10 條，政府當局會否參照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述的法例(例如《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第 29 條)，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 9(1)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及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條獲轉授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職能的公職人員的最低職級；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述明，條例草案第 15(3)(b)條所述的"需要的武力"(necessary force)，必須是"合理的武力"(reasonable force)，以期與條例草案第 19(3)條相若提述所採用的表達方式一致。若政府當局作出肯定答覆，請在下次會議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擬就條例草案第 15(3)(b)條提出的修正案的用字，供委員考慮；
 - (c) 有關根據條例草案第 20 或 23 條出售東西，並將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或任何養護委員會基金，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就決定淨售賣得益應撥歸何處的售賣得益數額訂定清晰的基準(即售賣得益在何種情況下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在何種情況下會撥入養護委員會基金)；及
 - (d) 有關條例草案第 22(1)條，政府當局會否參照《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70 條，考慮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有關人員須先向被檢取東西的擁有人發出通知書及/或給予該擁有人陳述的機會，然後才根據該條向法庭或裁判官申請作出命令。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地圖，按條例草案第 2 條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第一條的定義，標示公約區域的確切位置/界線。

3. 由於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的覆函(立法會 CB(2)2058/17-18(02)號文件)中表示，當局會考慮就條例草案第 31(4)及 32 條提出修正案，以明文述明僅為提證責任(evidential burden)，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擬就條例草案第 31(4)及 32 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0 月 11 日